

汉镓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8月14日，邮件方式。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23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41号大安大厦A座22A室公司总部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5、会议主持人：监事薛滨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共2人，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共1人。

委托他人出席的监事姓名为孙晓岚，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原因
为个人原因，受托监事/第三人薛滨先生出席监事会。

缺席监事的姓名为赵云成，缺席因为个人原因。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汉镒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汉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汉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25日